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許照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○○間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○○○○○○○新臺幣(下同)0,00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,00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